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1</b>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2
三、质量标准 .....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
五、项目经理 .....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
七、承诺 .....	5
八、税票管理 .....	5
九、词语含义 .....	6
十、签订时间 .....	6
十一、签订地点 .....	6
十二、补充协议 .....	6
十三、合同生效 .....	6
十四、合同份数 .....	6
十五、附件 .....	6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8
附件 2：承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8
附件 3：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9
附件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	11
附件 5：廉政合同 .....	19
附件 6：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21
附件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24
附件 8：节能减排协议书 .....	27
附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	28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29</b>
1. 一般约定 .....	29
2. 发包人 .....	41
3. 承包人 .....	43
4. 监理人 .....	49
5. 工程质量 .....	51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55
7. 工期和进度 .....	60
8. 材料与设备 .....	67
9. 试验与检验 .....	73
10. 变更 .....	75
11. 价格调整 .....	8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91
14. 竣工结算 .....	9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99

16. 违约 .....	103
17. 不可抗力 .....	108
18. 保险 .....	110
19. 索赔 .....	112
20. 争议解决 .....	114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116</b>
1. 一般约定 .....	116
2. 发包人 .....	117
3. 承包人 .....	118
4. 监理人 .....	119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120
7. 工期和进度 .....	120
8. 材料与设备 .....	120
9. 试验与检验 .....	122
10. 变更 .....	123
11. 价格调整 .....	1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6
17. 不可抗力 .....	127
18. 保险 .....	127
20. 争议解决 .....	128
附件 1：承包工程一览表 .....	129
附件 2：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130
附件 3：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131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132
附件 5：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	133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	134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36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7
附件 9：履约担保 .....	139
附件 10：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141
附件 11：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14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3. 工程规模、特征：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厂房建设项目共包含 2 栋 11 层 1 栋 12 层高层厂房，6 栋 4 层独立栋厂房，2 栋 5 层独栋厂房，6 栋 5 层双拼厂房，1 栋 9 层配套用房（含宿舍、设备用房等）及 2 栋配电房；总计铝合金百叶 1644 m<sup>2</sup>、铝合金门窗 28678 m<sup>2</sup>、玻璃幕墙 709 m<sup>2</sup>、铝单板门套（展开面积）1439 m<sup>2</sup>、铝合金雨蓬（投影面积）277 m<sup>2</sup>、铝合金线条 66m、装饰格栅 711 m<sup>2</sup>、防火门 1630 m<sup>2</sup>，钢质门 471 m<sup>2</sup>，铝合金磨砂玻璃推拉门 255 m<sup>2</sup>、免漆复合门 409 m<sup>2</sup>、卷帘门 326 m<sup>2</sup>。

4. 工程承包范围：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包含 1#~20#厂房、宿舍及配电房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玻璃幕墙、装饰格栅、铝单板门套、铝合金雨蓬、防火

门、钢质门、铝合金磨砂玻璃推拉门、免漆复合门、卷帘门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承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5、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实施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以发包人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承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工期节点控制

序号	单项工程	完成时间节点	备注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创



4.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门窗深化设计、工程所涉及的工料机费用、门窗边框与主体结构间缝隙水泥砂浆塞缝、打胶及打发泡剂费用、措施费、运输费及远程施工费、管理费及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补充；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税票管理

1. 承包人属于\_\_\_\_\_纳税人。
2. 在每月完成结算程序后,承包人应在\_7\_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征收率为\_\_\_%,承包人凭票付款。

### 3. 发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发包人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8MACY6BCD51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 700378004762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二路 64 号

电 话: 020-81144255

备 注: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

### 2. 承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承包人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一正二副）。

## 十五、附件

1.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2. 承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3. 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 5.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7. 廉政合同
-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 9. 其他相关资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承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附件 3：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

委托人因承包\_\_\_\_\_项目的\_\_\_\_\_工程，现委托\_\_\_\_\_处理以下事项：

- 1.代表委托人参与谈判，签署合同文件；
- 2.代表委托人办理工程签证、工程结算、财务收付款等及签署与此工程相关的一切文件；
- 3.\_\_\_\_\_；
- 4.\_\_\_\_\_
- .....

授权代表实施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退还质量保证金且签订最终结算协议（如有）之日终止。（或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附件：

- 1.合同履行中承包人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指模和公章）

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签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权限
		甲供材料验收、领用及核算核销
		水、电费及其他核销
		计量、支付、期终结算确认

发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           （盖章）：  
承包人代表：

附件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将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项目给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规及中国交建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与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本合同工程事故控制目标

1.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2.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重伤事故；
3.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 二、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实施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2.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监督部门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施工合同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3. 承包人建立健全本承包工程施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的类型、规模大小、安全风险规模及大小情况配置专职安全员。每个班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
4. 承包人需要变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发包人有关要求。承包队伍负责人、班组长、班组安全员进场后需经过发包人面试，发包人填写面试情况表，基本素质（工作经验及技能）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对于面试不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应更换不合格的人选。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6. 承包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承包人应对所属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及时将教育、考核资料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前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且根据需要建立有关台账。承包人应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每个班组由班组长负责，每次作业前必须开展“2332”班前教育，包括“2分钟劳动纪律、3分钟安全交底、3分钟安全质量要点、2分钟现场要求”。

7.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将特种作业操作证上报承包人留档。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8. 承包人自带或租赁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严禁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所有进场设备经发包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对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备应及时清退出场，并及时组织符合要求的设备进场，不得耽误工期。承包人必须经常性地检查机械设备安全性能、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并将机械设备检验合格证、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证和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报承包人留档。特种设备须“六证”（厂家生产许可证、安检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安装许可证、操作人员证、使用登记证）及使用说明书齐全。船舶证件、

船员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及海事部门相关要求，并定期将复印件交发包人留档。

9. 承包人应配备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所必备的合格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救生衣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防护用品不合格或不齐全的，有权代为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或配合发包人设置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标志和警告牌，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现场所有标志齐全、整洁、醒目。

11.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架及其他各类临时设备、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 承包人要定期开展安全自查，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安全状态的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整改。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闭合，待发包人复查认为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1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应向承包人进行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6. 承包人在台风等季节性恶劣天气前需编制可行的防台防季风预案。施工期间



如果遇到台风和汛期，施工方应采取防台防汛防季风措施，确保安全。

17. 对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8.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电焊、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9.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损、环境、交通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事故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发包人要求落实安全投入，确保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相关方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

21. 承包人应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若团体人身意外险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则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扣回。保险期限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并报发包人备案。

2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人员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23.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工作范围内的治安工作。做到无违法、违规，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维护好与发包人、监理及周边群众的关系。

24. 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

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由于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5. 承包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内部安全工作会议，分析近期安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安排人员落实，会议应邀请发包人管理人员参加指导。

26.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及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会议、培训、检查、考核等活动，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应接受发包人的过程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费用结算挂勾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长期评价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及时更换调整，确保安全体系正常运行。

27. 承包人进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总包单位报备，过程中有人员退场的应及时告知发包人。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岁，特殊工种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不得超过 55 岁，进场人员应在发包人的组织下按时参加体检，对于体检不符合作业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清退出场或更换作业类型。

28. 对于必需配备专业电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持证专业电工，对作业范围及生活区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并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及教育培训，对临时用电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及时整改。**【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用】**

29. 承包人若使用总包单位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的各项规定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严禁私自采购、运输、私藏、倒卖和违规使用爆炸物品，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总包单位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发包人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发包人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根据是实际情况进行选用】**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其它针对性约定的在此处进行完善】**

#### **四、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发包人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元/人次违约金。

3. 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或规定处理。每出现一起，承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 元/人次违约金。

4.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增加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5. 因承包人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6. 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在自行承担事故后果之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 五、联系方式

承包人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无法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取得联系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 六. 其他

1. 本协议为工程专业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专业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

份，送交甲乙双方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承包人安全面试评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应聘岗位				
面试要素	评分标准					
	具体内容 (问询交流或考试)	分数	优良 (25-20)	合格 (19-15)	不合格 (14 以下)	
思想认识	能够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对待安全工作态度端正。	25 分				
安全素养	熟知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强，安全业务能力强，了解各岗位危险因素及预防和应对方法，知道如何做到“四不伤害”。	25 分				
工作阅历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清楚本工程安全管控要点。	25 分				
管理能力	有责任心、敢管理、善管理，应变能力强，沟通表达顺畅，能够独立进行安全教育，敢于指出存在的	25 分				

	安全隐患。				
总分	100分	优良 (100-80)	合格 (79-60)	不合格 (59以下)	
	100分				
考官评语					
录用与否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录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录用				
考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_\_\_\_\_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 1 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的施工队伍。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承包人不得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其推销施工材料、出租

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不正当要求。

(六)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上级单位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队伍,取消其发包人公司承揽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承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1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1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期与广州(中新)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1期厂房建设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报送双方上级监督部门各贰份。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工程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动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对承包人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承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填写《动火申请审批表》，由工程发包人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动火作业。

5、负责对承包人生产、生活区的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在建筑物内设置宿舍和住人。

6、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生活区，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施工，装修等各阶段的消防工



作；协调和处理本工程有关消防安全事宜。

8、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工程发包人有权调用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生产、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义务消防队，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工程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及监护人。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前，必须到工程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监护。

4、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申请工程承包人提供帮助。

5、建筑物严禁设置仓库（易燃易爆品）、工人宿舍。工程发包人指令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易燃材料搭建。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承包人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工程发包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工程发包人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方可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工程发包人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应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作业和违章操作行为，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工程发包人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消除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及工程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予以反馈，工程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工程发包人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

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工程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工程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或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竣工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项目临时用电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法律、法规、规范签订本协议，为强化安全管理，确保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临时用电安全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生产及临时生活照明电源。

1.2 向承包人提供电源配电系统资料；保障和维护所提供电源（□二级电箱□承包人电度表以上）的安全，并及时处理发生的故障。

1.3 用电期间，事故停电或其他原因停电，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及时安排恢复供电。

#### 2、承包人权责：

2.1 负责本单位生产、生活范围内（□二级电箱□承包人电度表以下）的用电安全。

2.2 确保本单位用电负荷总容量在工程发包人规定负荷内，禁止超负荷用电。

2.3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地方标准和工程总包单位关于临电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生产、生活范围内的电气系统与工程总包单位电源系统相容，保障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2.4 本单位管辖范围内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等级的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2.5 未经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电源，在承包人管辖范围内，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擅自用电者，承包人应予以制止或拆除。

2.6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工程发包人报告。需要工程发包人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工程发包人申请，经工程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发包人人员完成（紧急情况需要除外）。

2.7 得到工程发包人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承包人应主动切断本单位所有用电负荷，以防止因突然来电造成事故。

2.8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工程发包人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工程发包人对现场临电的统一管理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气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报工程发包人。

2.9 承包人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电动工具、配电设备等必须报工程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

2.10 承包人在对本单位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过程中应对安全用电做出专项教育，并将教育记录报工程发包人备案。

2.11 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12 承包人定期对生产、生活内的用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现象，立即整改。

2.13 对工程发包人提出的临时用电安全隐患，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并回复工程发包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予以反馈，工程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 二、对承包人规定

1、承包人设机械设备和临时用电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机械设备、临电工程。保证施工生产用电安全，承包人必须有两人以上的维修电工，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域的临电维修、维护、保养工作，电工操作时应穿戴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绝缘良好的工具进行安装、拆、接、停、送电等工作，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作业规范和所做工程项目的用电设备容量，正确匹配选择电器材料执行。

2、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的装设，均按三相五线制（TN-S）供电和三级供电两级保护的规范执行。各种电源线的敷设及间距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防护措施、设施完善、标准。

3、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所属承包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工作零线端子或保护零线端子，为避免误接，两种端子板必须有明显的标识。各种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箱托架、箱门及箱内电气安装板必须做好保护接零（地），各种电源线压线时必须使用同等型号的接线端子，压接牢固。

4、承包人的用电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执行，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禁止一个控制开关同时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并确保箱内开关、电器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电设备实施隔离。

5、漏电保护器、电箱必须使用合规厂家产品。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 0.1S，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必须使用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 0.1S。

6、承包人所属的控制箱、流动箱应保持干净整洁，箱内不准存放任何杂物，机械设备的开关电器应经常清理，不得受油污和雨水的侵蚀，配电箱、控制箱周围 2 米

内不得存放任何物料，使用的电源线必须保证绝缘良好，不准使用绝缘层老化脱落、破损断裂的电线电缆。

7、施工现场的局部照明用电必须使用 36V 安全电压，局部照明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行灯（橡胶手柄手把灯），手把灯的灯头、开关等零部件必须保证完好、灵敏，灯罩、灯伞稳固。手把灯的一次电源线必须使用三芯橡胶套电缆，使用行灯的人员应特别重视线缆的敷设、支持及保护措施，防止线缆损坏而发生事故。

8、地下室、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使用的照明电源必须使用 12V 的安全电压。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劳保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工作服）使用相应的绝缘工具，并设专人进行监护。

9、所用电源线都应使用合格绝缘电缆线，不准使用双股或多股塑料线、绝缘层老化失效的电源线。各种电源线应保证绝缘良好，敷设线路安全可靠，线路支挂敷设防护措施得当；在用电场所应是看不见明线、消灭拖地线，特别是电源线穿过现场道路、消防通道、坑、沟、槽和围墙边沿等危险场所；必须加设套管或采取其他的可靠保护措施。预防因人踩物压、冰雪、水淹浸泡致使电源线受到损坏，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10、承包人严禁私自更改宿舍内的电源线路，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磁炉、电饭锅、热得快等），严禁使用电热毯等电器。

三、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或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竣工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节能减排协议书

## 节能减排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双方在签订\_\_\_\_\_合同的基础上，围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工作，共同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要将承包人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

2、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由发包人对其机况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新的效能水平的落后设备和装置一律不准用于工程施工。

3、发包人要对承包人进行节能减排的培训，增强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对口部门要对承包人进行节能减排指标和相应检测手段的合同交底，包括能源因素的识别和控制措施。

###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和发包人规定的节能减排要求。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节能指标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和标准。

3、加强工程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噪声和污染，特别是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节能标准规定。

4、承包人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用电管理，厉行节约，要符合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_\_\_\_\_合同同时生效和失效。

发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

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

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图纸设计单位出具；涉及重大变更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

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



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认为需要在市政道路上另开设路口时，由承包人负责开设并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时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现状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

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

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发包人无法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

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

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

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

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

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

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

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

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



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

（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1天；

（2）热带风暴（中心平均风力8~11级）或台风（中心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

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

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唯一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唯一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

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15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应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占地，由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

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

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

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且无类似的项目，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中标费率计算 [中标费率=（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该部分造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的造价×中标费率。如定额及材料缺项的，则按市场行

情协商确定，对于认价的材料或项目单价不参与下浮。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经监理审核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

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中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

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6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6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5）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比例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0天内完成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3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

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比例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  
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  
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  
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  
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  
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  
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  
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  
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

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

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自签收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9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退还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30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

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

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详见专用条款。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

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

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2.10 总承包人：

名    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控计划、关键节点计划及材料采购、机械设备、劳动力进场或使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界面划分**

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界面划分由总承包人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总承包人的场内外交通管理规定，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场内外交通道路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已通，施工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分别提供一个接驳点，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排水排污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无论



接通距离远近，均不因此增减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申请书，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进行资料移交归档，并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提交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书及相应的卷内目录清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其它承包人协调和合作，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设备和人员，确保在分工交界点处与其它承包人能满意配合，顺利交接，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照正确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在施工进行中各阶段，承包人须与其他有关的承包人（或专业）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并复核相关专业的管线综合情况，避免管线冲突。具体如下：

1、负责在本工程施工前复核由其他承包人为配合本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设备是否配合及适用；

2、遵从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专业之间相配合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

3、施工期间，负责核实总承包人已为本工程预留预埋之位置是否准确，如有出入应尽早提出，确保预留预埋位置准确；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3.5 分包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保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提交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原件或现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担保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事故不高于国家和(或)地区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其它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治安保卫工作并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除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外，还应做好包括本工程办公生活区在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做如下处罚：\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选择参考品牌作为实施品牌。若因特殊情况，无法采用参考品牌时，承包人才可选择其他品牌，但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

选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品牌表中未列明的主材，承包人可自行选择品牌，但必须满足工程需要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厂家/品牌	备注
1	玻璃原片	信义、南玻、耀皮，旗滨	
2	橡胶胶条	合和、欧鼎瑞、瑞易得	
3	密封玻璃胶	广州白云、安泰、之江	
4	发泡胶	泰朗、美盛、硅宝	
5	铝合金品牌	凤铝、兴发、坚美、亚铝、广亚、罗翔、富球	
6	铝板	天舟、豪铝、金辉	
7	五金	坚朗、国强、合和、墨格	
8	防火门	龙世门、建良、九安	
9	免漆门	美达、新尼诗，卡萨图	
10	卷帘门电机	消安、知马、宏安	

(2) 承包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广州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

(3) 主材的核准程序：材料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的具体要求（规格、色泽、纹理等）向发包人提供主材样品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审定后，立即对主材样品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4)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

次的材料、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有材料要提前 20 天送样给发包人选定，提前订货，由于承包人订货、送样不及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10.变更

### 10.1 设计及主要材料设备

发包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项目只限于铝材**, 施工期间铝锭价对比铝锭基准价单价价差在 5%以外的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其他材料均不予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 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如下:

(1)调差范围: 只限于本工程的永久工程, 临时工程不予调差。

(2)调差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3)调差材料: 只限于本工程铝材, 其他材料均不予调差。铝材不考虑任何规格及加工工艺统一以铝锭价格为对比基价, 铝锭单价以南海灵通网 <https://www.lvdingjia.com/> 现货金属报价南海无票价(不含税价)中的铝锭当月最低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范方法: 铝锭调整基准价按开标前一天南海灵通网 <https://www.lvdingjia.com/> 现货金属报价南海无票价(不含税价)中的铝锭最低价算术平均值(以 A 表示); 施工期间铝锭单价按单栋铝合金

门窗材料(包括铝合金门窗和铝合金百叶)经建设单位确认需进场的 1 个月内(如 12 月 1 日下单,则材料进场之前到进场的 1 个月内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南海灵通网 <https://www.lvdingjia.com/>现货金属报价南海无票价(不含税价)中的铝锭最低价算术平均值(以 B 表示);风险包干范围为 5%(以 C 表示)。在施工期间铝锭价对比铝锭基准价单价价差在 5%(含 5%)的风险包干范围内,则铝锭材料价差不作调整;在施工期间铝锭价对比铝锭基准价单价价差在 5%外风险包干范围外时,结算时对超过风险包干范围 5%以外部分进行调差。

计算工式:

①当  $A * (1 - C) \leq B \leq A * (1 + C)$  时,调差为 0;

②当  $B > A * (1 + C)$  时,调差核增费用=结算工程量铝锭含量\*【 $B - A * (1 + C)$ 】

③当  $B < A * (1 - C)$  时,调差核减费用=结算工程量铝锭含量\*【 $A * (1 - C) - B$ 】

(5)调差费用的结算:

调差费用按季度调差,每年计算一次,但每年并不计量支付,合同结算时最终确认调差总费用。待审定结算后予以统一支付。调差工程量仅为合同清单工程量加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

1) 本合同约定的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为 \_\_\_\_\_ %。每个支付周期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以下应扣款项：

- ① 按本合同扣除承包人超领的材料罚款；
- ② 按本合同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的政府规费；
- ③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承包人分摊的费用；
- ④ 扣除承包人领用（或租用）总包单位物资设备款（或台班费）

（如有）；

- ⑤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 ⑥ 其他应扣款项：如扣罚款、违约金等。
- ⑦ 由承包人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的收费标准为：

\_\_\_\_\_。

2)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在双方签订《合同完工结算协议》后支付至\_\_\_\_\_ %（不含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在 5 日以内（含 5 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逾期在 10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2) 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专业工程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为  2  年，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年限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天内。

## **17. 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需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社保证明）

附件 3：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1：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附件 1：承包工程一览表

承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承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 证书	职称	工作 年限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 型号 及功 率或 容量	厂 牌 及 出 厂 时 间	数量（台）				新 旧 程 度 %	已 使 用 年 限 （年）	到 场 时 间 （年月日）	备 注 安 装 完 毕 时 间 或 “三 证” 要 求
				小 计	其 中						
					自 有	新 购	租 赁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要求现场的主要机具设备进场时的出厂年限不得高于 5 年。

附件 5：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人工	工日		小时折算为一工日
1	普工	工日		
2	技工	工日		根据需要可细化工种
二	材料			
1				
2				
三	设备	小时		厂牌、型号、功率、油料
1		小时		
2		小时		

注：计日工系发包人根据需要临时雇用或项目内协调使用承包人劳务、材料、设备，无法按工程量结算时采用的结算单价。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筑工程合同》（合  
同编号：\_\_\_\_\_），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时起，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承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双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_\_\_\_\_。

保修期自\_\_\_\_\_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  
\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筑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就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双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承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保证甲乙双方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贵公司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拖延工资支付，并接受贵方及地方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接受相关的处罚。
3. 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形式的违约惩罚措施。
4.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若由于我公司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导致发生各类上访、斗殴或被地方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及发包人通报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及对贵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赔偿。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附件 11：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利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 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 承包人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承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发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 承包人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承包人及承包人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承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為或决定；

(4) 协助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三、持续义务**

承包人在此声明并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承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发包人披露的情形外，承包人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包人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 **七、赔偿**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承

包人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承包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承包人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发包人都拥有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承包人进行赔偿。

## **九、审核权**

承包人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承包人同意，经发包人事先通知，发包人或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承包人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发包人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十、费用**

承包人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 **十一、调查通知**

承包人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此外，如承包人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境内咨询举报热线：010-82016923

境内咨询举报邮箱：zhongjiaohegui@ccccltd.cn

境外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境外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